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21〕41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支持地方优质实体经济开发区打造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1〕43 号），现下达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资金 1000 万元。资金预算列“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2150805]”，政府预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其他对企业补助[50799]”。

同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范围。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你单位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印发预算下达文件,注明资金直达标识,列示资金来源。同时将 2021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录入预算指标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二、请你单位在接到预算指标后,及时将资金下达至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企业)。

三、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同时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做好绩效目标监控,按期完成绩效目标。经项目绩效评价后,对目标完成不达标、实施效果不好的,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将相应扣减市(区)资金预算。

四、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你单位负责监控预算执行,在收到资金 30 日内向自治州财政局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附件 3)。若财政资金不能一次全额执行完毕,请于今后的每月 22 日前反馈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下达

明细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昌吉州工信局，昌吉市财政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7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明细表
(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奖补资金)

序号	载体名称	类型	绩效评价结果/主管部门分档	资金执行率	奖补金额 (万元)	开发区支持批次
昌吉回族自治州					1000	-
1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大中小企业融通型	得分80分以上	93.80%	1000	第二批

附件2:

(2)
中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

项目名称	国家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奖补资金			
所属专项	双创升级——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工信部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1000			
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成为“小巨人”企业,推进实体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加大对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融资担保等服务体系的资金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的服务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该类型载体从业人员数(万人)	≥ 0.01
			该类型合作的资本服务机构数(个)	≥ 5
			该类型载体拥有或合作的各类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个)	≥ 6
		质量指标	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的产业集聚度(%)	≥ 56.5
			该类型载体从业人员中大学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 7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类型载体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品牌嫁接等某个或多个方面促成行业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达成的交易额或服务额、投资额(万元)	≥ 120000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年度产值(万元)	≥ 1569480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年度利税(万元)	≥ 1344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类型载体通过资源共享、服务合作等方式支持开发区以外的中小企业数(家)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 本级 部门 安排 使用 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